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桂就领办发〔2021〕2号

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

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》已经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)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

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总体工作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突出重点、系统推进，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

一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

（一）稳定经济拉动就业能力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、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，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，稳定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容量。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引导现代服务业专业化、多样化发展，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打造就业新增长点。支持中小微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吸纳就业，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。创造条件优先推动自治区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协调相关部门优先给予上市帮扶指导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）

（二）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优化创业环境，推进“证照分离”

改革全覆盖，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。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等系列活动，打造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载体。落实《广西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，依托现有各类园区优化完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。举办第二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，加大农民工创业就业帮扶力度，实施农民工创业项目扶持计划。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，对重点群体创业提供针对性指导和扶持。组织开展“双创”活动周系列活动。举办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、广西创新创业大赛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）

（三）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。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意见，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拓宽个体经营、非全日制、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。加强流动摊贩管理，创新监管方式、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研究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。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，持续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，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，引导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。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完善集群注册管理机制，出台相应管理办法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，降低准入准营、线上线下、户籍限制等门槛，引导灵活就业健康发展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

局、公安厅按职责负责)

二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

(四) 完善促进就业政策措施。研究制定自治区“十四五”促进就业专项规划。延续实施部分稳就业政策，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，继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出台更多援企、减负、稳岗、扩就业的支持性措施。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特别是深化增值税改革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、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，充分释放税收政策红利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广西税务局按职责负责)

(五) 持续抓好政策落实服务落地。公布就业政策清单和办理渠道，继续抓好政策落实服务落地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探索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，精准推送政策信息。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，对高频事项、联动事项实施“打包办”，推广告知承诺制，落实补贴申领实名制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)

(六) 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合理安排和分配就业补助资金，支持各地落实就业扶持政策。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中央有关要求，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按职责

负责)

三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

(七)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。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，稳定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、升学扩招、基层项目招募、参军入伍规模，拓展企业吸纳、创业引领、科研助理等多元就业渠道。开展国企招聘专项行动，及时发布国企招聘信息。组织“公共服务进校园暨广西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双选会”。持续深化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“校企行”专项行动，促进高校、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对接和结对共建。做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，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指导，优化广西高校毕业生报到手续，推行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网上办理，简化广西户口迁移手续，推行报到证电子化。健全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机制、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。(自治区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发展改革委、退役军人厅、国资委按职责负责)

(八)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。落实农民工创业就业扶持政策，健全劳务协作机制，推进广西劳务品牌建设。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。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、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，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技能培训和政策宣传，努力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。加强粤桂家庭服务业合作，加强培训和就业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。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，鼓励农民通过电商创业。继

续发挥“点对点”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作用，服务保障农民工返岗务工。实施就业帮扶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措施，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开展就业帮扶，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，促进弱劳力、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扶贫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按职责负责）

（九）帮扶困难人员就业。强化失业登记、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、职业指导、生活保障联动。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，完善困难人员动态跟踪机制，开展就业援助月等活动，提供精准扶持政策和服务。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总工会按职责负责）

（十）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。落实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，持续推进“权威推荐+自主选择”企业合作就业模式，引导支持退役军人到重点行业、支柱产业就业，鼓励退役军人到农村就业创业。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。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、妇女就业工作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退役军人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残联、妇联、共青团广西区委按职责负责）

四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

（十一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，发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。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，推进“双千结对”岗位技能培训，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统筹

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，推动实施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，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。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。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、融合发展。统筹开展全区各类职业技能竞赛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）

（十二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升级计划，制定基层服务事项规范和标准，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活动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完善发展社区服务业促进就业政策措施。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。针对不同时段特点和不同群体需求，举办多样化公共就业服务活动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（十三）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集聚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自治区级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推进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信息化平台，服务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。深入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，培育地方骨干龙头企业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，引导推广人力资源服务，制定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指导目录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。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就业行动，更好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，促进新兴、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发展，提高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厅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)

五、切实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

(十四)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开发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防预警信息系统，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防和形势分析研判。协助工会部门开展集体协商行动。联合多个部门和社会力量，创新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多方“大调解”组织，将多数争议通过调解手段柔性化解在萌芽状态。探索仲裁阶段简易处理程序，提高办案效率。提高调解仲裁信息化水平，为劳动者提供更便利服务。继续探索调解仲裁与就业援助联动机制，完善和推广“劳动维权+就业帮扶”工作模式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开展执法专项行动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督办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，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，依法依规强化欠薪失信联合惩戒，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。积极推广“互联网+监察”，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活动，继续实施集体协商“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”工作计划(2019—2021年)。发挥劳动关系监测点作用，提高分析研判劳动关系的智能化、科学化水平。(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总工会按职责负责)

(十五) 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，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严厉打击“黑中介”以及其他以人力资源中介为幌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招工行为，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。

建立健全用人单位综合信用监管机制和失信约束机制。落实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。加快推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立法工作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）

（十六）兜牢兜稳民生底线。继续阶段性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，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。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，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。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，综合运用政策扶持、援助服务、职业培训、公岗安置、权益维护等措施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推动在乡镇（街道）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切实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，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。通过“低保渐退”等措施，增强低保对象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民政厅、总工会按职责负责）

六、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

（十七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充分发挥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。及时召开全体会议，研究就业形势和重大问题。调度重点工作、重要任务分工落实情况。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，加强协同联动。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，做好工作调度、专项督导、考核评价、表扬激励等工作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）

（十八）加强监测预警。完善常态化统计监测制度，加强数

据审核和质量检查，丰富就业人口统计数据。推进广西分省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，加强数据审核和常规陪访，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，做好调查失业率的分析和解读。加强对重点群体、重点行业就业形势的分析研究，开展专题调研，提升统计服务水平。落实规模裁员报告机制，稳妥处置规模失业风险。关注社会舆论热点问题，做好就业形势客观解读。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统计局、总工会、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按职责负责）

（十九）加强作风建设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弘扬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作风。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。加强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建设，把各级各类服务窗口打造成为人民满意的公共服务平台，为老百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推进更多事项异地可办、跨省通办。开展调研暗访，加强问题督促整改。（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

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